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財物及勞務採購招標要點

106.07.31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112年6月14日擴大行政會議決議
112年8月1日學校改隸同步修正

壹、總 則

- 一、本校工程、財物及勞務等之採購招標，由總務處負責主辦，會計室及其他有關處室協辦。
- 二、本校工程、財物及勞務等之採購招標案件，均遵照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方法之規定辦理。

貳、採購金額之認定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之級距如下：

- 一、查核金額：工程及財物採購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 二、公告金額：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 三、中央機關小額採購：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採購。

參、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摘錄）

- 第一條：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招標：
- 一、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二、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 三、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進行比價或議價。
- 第三條：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
- 第四條：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 第五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

肆、招標期限標準（摘錄）

- 第一條：本標準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其公告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之等標期，應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之。
- 前項等標期，不得少於下列期限：
- 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7日。
 - 二、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14日。
 - 三、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21日。
 - 四、特殊或巨額之採購：28日。
- 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由機關依據政府採購法，應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資格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之。
- 第三條：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公開徵求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期限，應訂定5日以上之合理期限。